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2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代理人 王暉

被告 郭哲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9,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佩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6時

01 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之過失而發生碰
03 撞，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
04 修復費用為19,47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
05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
06 被告應賠償原告18,125元（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325
07 元、工資4,275元、烤漆12,52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8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8,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辯稱：事故發生當下原告保車停在我後方停車格內，我
12 很緩慢的停車，停車時是有碰到原告保車車頭，但原告保車
13 駕駛人說他車子的前方偵測雷達並沒有顯示出有碰撞到，當
14 場我看原告保車，並沒有什麼損傷，縱有損傷，只承認原告
15 保車估價單所列的前雷達損害，其餘損害項目均非我造成等
16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車輛停
19 車不慎之過失發生碰撞，致原告保車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
20 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原告保車行照、蔡佩君駕照、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瑞達
2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服務廠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
23 統一發票、原告查核單、賠款滿意書（本院卷第13-27、113
24 -117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
25 （含事故現場圖、A3類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本院卷第
26 35-53、93-103頁）可按。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被
31 告車輛停車時撞及已停放在停車格內之原告保車，據被告陳

01 明在卷(本院卷第109頁)。被告雖否認上開碰撞有致原告保
02 車毀損，惟觀諸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94頁及第95
03 頁之上方照片)，被告車輛車尾超出所停放停車格，侵入後
04 方之原告保車停車格內，被告車輛車尾之後保險桿緊貼原告
05 保車車頭之前保險桿，原告主張原告保車因此前保險桿受損
06 (本院卷第110頁)，核與碰撞點相符，應為可採，被告復就
07 原告保車之前雷達受損並未爭執(同上頁)，堪信被告車輛倒
08 車時所生碰撞力道已使原告保車受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9 其損害，依上規定，自屬有據。

10 (三)查原告保車因遭被告車輛碰撞，於前保險桿及前雷達受損，
11 業如前述。系爭估價單(本院卷第23頁)所列前保桿鈹金費用
12 1875元、塗裝費用5775元與相關之調漆烘烤費用1500元；前
13 雷達鈹金費用1300元(800+500)，共1萬450元，自為維修原
14 告保車回復遭撞損前原狀所必要之支出。至系爭估價單所餘
15 前柵、前柵上飾板、左大燈、右大燈(均鈹金費用)、左前葉
16 (鈹金及塗裝費用)、前柵右中雷達、前柵右中座(均零件費
17 用)等維修項目，依目前事證則難認原告賠償請求為可採：
18 (1)前柵、前柵上飾板、左大燈、右大燈部分，原告雖主張
19 係維修前保桿時須拆卸之部位，因而產生工資費用等語(本
20 院卷第110頁)，惟此與系爭估價單上就前柵、前柵上飾板、
21 左大燈、右大燈皆在鈹金費用項下估算費用，未見列為拆裝
22 費用未合；(2)前柵右中雷達、前柵右中座之零件更換部
23 分，參以此2零件裝設位置均在前柵，而前柵依原告主張乃
24 因維修前保險桿始須拆卸，難認前柵有何零件損壞而有更換
25 之需；(3)左前葉部分，原告雖提出車主拍攝照片(本院卷第
26 113頁)主張左前葉損壞係因遭大燈擠壓等語，惟由上開照片
27 難以辨認左前葉有原告主張之擠壓損壞情形，且依上開照片
28 所見，左前葉設在左大燈之後，原告保車左大燈之位置較前
29 保險桿後縮，參以依原告所陳左、右大燈均係因前保桿維修
30 所需而拆卸，自難謂左、右大燈在原告保車撞擊時受損，則
31 位置尚在左大燈後方之左前葉是否如原告主張在系爭事故中

01 受損，自非無疑。

02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5 準。查原告保車修繕費用以系爭估價單中所列前保桿鍍金費
06 用1875元、塗裝費用5775元與相關之調漆烘烤費用1500元；
07 前雷達鍍金費用1300元，共1萬450元(見四、(三))為可採，
08 且因此等支出性質均為人工費用，毋庸扣除折舊。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萬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7頁)翌
11 日即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 陸 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675 \times 0.369 = 987$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5 - 987 = 1,688$

07 第2年折舊值 $1,688 \times 0.369 \times (7/12) = 363$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8 - 363 = 1,325$